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4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高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2017 年 12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在全省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三年攻坚行动，建立城乡一体、全城覆盖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和谐城乡人居环境。紧接着出台了《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为此，市人民政府分别于今年 3 月份和 4 月份先后出台了《宜昌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2020 年底，全市形成从生活垃圾产生到终端处理全过程的城乡一体、全城覆盖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代于 95%，建制镇长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不低于 70%；农村实现“五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理设施、有完善的收运体系和装备、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可持续的长效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全市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建成与垃圾分类相匹配的垃圾收集、运输体系，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配套终端设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

为把两个方案落到实处，宜昌市实施高位领导，市长张家胜亲任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组长，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召开了工作动员布署会。市城管委组建了生活垃圾分类攻坚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有害垃圾体系推进组，可回收物体系推进组，易腐垃圾体系推进组，其他垃圾体系推进组等五个小组，并明确了具体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

目前，攻坚指挥部已开始了有关方面的工作。一是开始在城区建设 50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西陵区、伍家岗区各 14 个，夷陵区 8 个，点军区、猓亭区各 4 个，宜昌市高新区 6 个）以及 4 个“三个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全覆盖）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夷陵区、西陵区、伍家岗区、宜昌高新区各 1 个）。二是狠抓宣传教育。运用网络、媒体、广告屏等宣传平台对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引导。特别是在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根据不同年龄段编写了《生态小

公民》读本，生态文明教育课放在新春第一课，取得了较好教育效果。三是建章立制。将《宜昌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纳入到立法调研课题，制定《宜昌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 2018 年度奖补办法》激励各区分类活动的开展，编制了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目标规划，正在制定和细化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准规范，同时在全市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好的做法和模式。四是完善分类体系。要求各区根据辖区范围内垃圾分类的推进情况配备满足垃圾分类需求的设施设备，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五是督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区已有 3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1 个造纸厂，危险废物中心即将扩容，塑料加工厂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通过招标格林美公司获得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电子垃圾回收。

在建立站点规范、体系完善、管理长效的可回收物收运体系方面，我们一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以街道为单位开展进行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情况摸排统计工作，重点从站（点）外部情况、回收类别、月度回收量、货物来源与去向、是否取得合法经营许可、责任人及发展动向等多方面着手，逐项推进，汇总整理，完善回收站（点）信息资料库，为进一步规划回收站（点）建设提供资料支撑。二是拟整体推进资源回收站（点）规范化管理。将联合多部门联合行动，分别从污染性、合法性、安全性、市容市貌等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从业区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严重限时拆除或者取缔，力求在维持城区现有收运框架

下提高收运站（点）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三是依托社会资本完善再生资源收运体系。充分发挥市物资集团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合理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规范经营。这些工作与市商务局等部门进行了有效的衔接和沟通，正在逐项落实之中。

今年以来，国家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已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了3次督导，给予了较好评价。

非常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请您一如既往关注城管事业的发展，为我们更好地服务宜昌花园城市建设建言献策。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18年8月27日

责任领导：王长益

联系电话：0717-6851284

承办人：李荣

联系电话：0717-6351030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